

关于完善本市市政管线接入涉及挖掘道路施工许可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沪道运设养〔2021〕167号

各区交通委（建交委）：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推动本市挖掘道路施工行政许可管理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一网通办”管理模式。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加强落实。坚持全市“一盘棋、一体化”建设，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按照“非必要不线下”原则，对涉及市政管线接入项目，特别是电力营商环境改革工程项目，一律落实占掘路审批在线申请办理、告知承诺等规定。如在具体业务办理中有特殊情况的，及时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

二、提升市政管线接入服务。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统一将占掘路有关审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方便电网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申请”办理外线工程审批手续，与规划资源、公安交管部门并联办理审批。对低压用电接入项目施行告知承诺（见附件1、附件2），具备条件的当场核发许可，最长时限不超过2个自然日。后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将进一步研究将电力改革措施延伸到水、气、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通过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办理，提高市政设施接入效率，提升用户感受度。

三、强化部门间协调机制。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电力、上水、燃气、通信等市政管线单位，为市政管线单位创新优质服务提供支持。在此基础上，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对市政管线接入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充分利用“一网通办”平台，推动相关审批数据在各政府部门间进行交换和汇总，

实现信息共享、共管共治。同时，也将审批信息的关键字段推送至交通、住建、公安等相关监管、执法部门，收集反馈信息，实现“一网统管”。指导各市政管线单位建立规范、标准的施工作业及交通组织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化、格式化的申报材料，以此提高审批通过率。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市政管线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经批准的位置、长度、面积与施工期限施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行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道路设施及交通运行的影响。各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履行好道路修复质量的监管职责，严格要求修复单位按照掘路技术规程，对道路基层、面层进行修复，重点关注基层回填质量以及面层修复宽度是否达标，避免由于修复质量问题造成隐患和病害。对确需实行二次修复的，要严格监督落实。此外，要进一步规范管线应急抢修备案手续，结合养护巡查加强对违规涉路施工的管控，并告知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原沪道运设养〔2020〕199号文同步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养〔2021〕167号

关于完善本市市政管线接入涉及挖掘道路施工 许可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区交通委(建交委):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推动本市挖掘道路施工行政许可管理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一网通办”管理模式。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加强落实。坚持全市“一盘棋、一体化”建设,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按照“非必要不线下”原则,对涉及市政管线接入项目,特别是电力营商环境改革工程项目,一律落实占据路审批在线申请办理、告知承诺等规定。如在具体业务办理中有特殊情况的,及时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

二、提升市政管线接入服务。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统一将占据路有关审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方便电网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申请”办理外线工程审批手续,与规划

资源、公安交管部门并联办理审批。对低压用电接入项目施行告知承诺(见附件1、附件2),具备条件的当场核发许可,最长时限不超过2个自然日。后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将进一步研究将电力改革措施延伸到水、气、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通过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办理,提高市政设施接入效率,提升用户感受度。

三、强化部门间协调机制。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电力、上水、燃气、通信等市政管线单位,为市政管线单位创新优质服务提供支持。在此基础上,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对市政管线接入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充分利用“一网通办”平台,推动相关审批数据在各政府部门间进行交换和汇总,实现信息共享、共管共治。同时,也将审批信息的关键字段推送至交通、住建、公安等相关监管、执法部门,收集反馈信息,实现“一网统管”。指导各市政管线单位建立规范、标准的施工作业及交通组织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化、格式化的申报材料,以此提高审批通过率。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市政管线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经批准的位置、长度、面积与施工期限施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行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道路设施及交通运行的影响。各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履行好道路修复质量的监管职责,严格要求修复单位按照掘路技术规程,对道路基层、面层进行修复,重点关注基层回填质量以及面层修复宽度是否达标,避免由于修复质量问题造成隐患和病害。对确需实行二次修复的,要严格监督落实。此外,要进一步规范管线应急抢修备案手续,结合养护巡查加强对违规涉路施工的管控,并告知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原沪道运设养〔2020〕199号文同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2. 上海市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
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年4月7日

抄送：市交通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规资局，市交警总队，市道运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各区道路管理机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附件1

上海市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提升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道路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因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需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告知承诺的管理适用本细则。10千伏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有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组织实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负责挖掘城市

路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并具体实施市管城市道路范围内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本区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因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17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三) 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
- (四) 掘路工程修复方案。

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掘路控制总量、综合掘路计划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3、《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5号）

4、《关于修订“城市道路、公路股（市道和县道）、桥梁废弃审批”等十八个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沪道运办〔2019〕97号）

第六条(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因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和技术要求：

- 1、因工程建设或者设置相关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
- 2、该申请未超出掘路控制总量；
- 3、申请挖掘城市道路的掘路工程，需已列入上海市综合掘路计划；
- 4、施工方案(含修复方案)符合掘路技术规范和规程；
- 5、施工不影响交通或交通组织方案已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因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
- 4、施工方案(包括道路修复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影响交通时需提供)

申请人愿意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通过提交告知承诺书（附件2）可免于提交上述第5项、第6项材料。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管理

第八条(申请)

在本市管辖的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电力接入挖掘市属城市道路的，应向市道路运输局提出申请；从事电力接入挖掘区属城市道路的，应向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作出承诺，现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第七条规定的第1、2、3、4项申请材料。

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亦或是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原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一般程序(详见<http://www.shanghai.gov.cn/>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向市道路运输局、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填写申请人基

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的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要求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后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承诺方式需要补充提交的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第5、6项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承诺后15日内，按约定期限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即刻提供线上电子证照下载，同步按行政相对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计入本市交通管理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1

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 请 人	名称		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邮编
申 请 内 容	事项			
	期限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范围及位置			
	道路名称及路段			
	补充说明			
<p>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 联系人：电话：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__月__日</p>				

附件 2

上海市_____（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电力接入项目））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17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四）掘路工程修复方案。

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掘路控制总量、综合掘路计划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3、《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5号）

4、《关于修订“城市道路、公路（市道和县道）、桥梁废弃审批”等十八个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沪道运办〔2019〕97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因工程建设或者设置相关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
2. 该申请未超出掘路控制总量；
3.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的掘路工程，需已列入上海市综合掘路计划；
4. 申请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交通组织方案均符合要求；
5. 掘路申请符合掘路技术规范和规程。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
4. 施工方案(包括道路修复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

2. 下列材料， 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5项、第6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后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

上海市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提升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道路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需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告知承诺的管理适用本细则。10千伏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有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组织实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负责

本市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并具体实施市管公路范围内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区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由国务院2011年3月7日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

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3、《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5号）

4、《关于修订“城市道路、公路股（市道和县道）、桥梁废弃审批”等十八个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沪道运办〔2019〕97号）

第六条（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和技术要求：

1、确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

2、符合公路的规划远景发展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3、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4、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5、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实施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
 - 4、工程项目批复
 - 5、施工方案(包括道路修复方案、应急方案、施工图、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非开挖时需含物探报告)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7、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影响交通时需提供)
- 申请人愿意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通过提交告知承诺书(附件2)可免于提交上述第6项、第7项材料。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管理

第八条(申请)

在本市管辖的道路范围内,从事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应向市道路运输局提出申请。在区管辖的道路范围内,从事因电力接入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应向区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作出承诺,现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第1、2、3、4、5项申请材料。

对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或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原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一般程序(详见<http://www.shanghai.gov.cn/> 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向市道路运输局、区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的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要求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后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承诺方式需要补充提交的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第6、7项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承诺后15日内，按约定期限将第七条规定的全部并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即刻提供线上电子证照下载，同步按行政相对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计入本市交通管理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 请 人	名称		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邮编
申 请 内 容	事项			
	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范围及位置			
	道路名称及路段			
	补充说明			
<p>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 联系人：电话：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p> <p>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p>				

附件 2

上海市_____（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电力接入项目））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由国务院2011年3月7日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3、《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5号）

4、《关于修订“城市道路、公路(市道和县道)、桥梁废弃审批”

等十八个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沪道运办[2019]97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确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
2. 符合公路的规划远景发展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3.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5.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实施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
4. 项目立项批复
5. 施工方案(包括道路修复方案、应急方案、施工图、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非开挖时需含物探报告)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6 项、第 7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后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